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1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表决**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30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参加通讯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艳女士主持，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深圳南洋码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为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600万元对深圳南洋码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出资款中的人民币176.4706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其余部分人民币423.5294万元作为增资溢价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南洋码头15%的股权。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专项公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80万元人民币与自然人胡国圣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欧涂欧营销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公司持有欧涂欧40%的股权。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专项公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